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78號

聲 請 人 林范桂香（即林初池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37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80-NX-0004758-0	1	17
002	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X-0008424-9	1	537